## 民國 112 年高山青教育獎助學金申請公告

為獎勵花蓮、台東地區原住民青年努力向學,特設置本教育獎助學金,每年獎助就讀在地大專院校(含四技二專及五專 4、5 年級)及高中職(含五專 1 至 3 年級)之原住民青年學生(不含進修部)。凡成績符合獎助標準者,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,填妥申請表,繳交就讀學校主辦處室,轉寄本會。

組別標準	高中職組		大專院校組	
項目	獎學金	助學金	獎學金	助學金
學業成績 (無不及格科目,註1)	80 分以上	70 分以上	80 分以上	70 分以上
操行成績 德行評量(註2)	無記過紀錄		80 分以上 無記過紀錄	無記過紀錄
獎助金額	8,000 元	5,000 元	15,000 元	8,000 元
申請名額(詳見要點規定)	每校 1-3 名	每校 3-9 名	每校 1-3 名	每校 3-9 名
應備表件	<ul> <li>一、申請表。</li> <li>二、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1份。</li> <li>三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、德行評量及獎懲紀錄正本(大專院校組須提供操行成績)。</li> <li>四、戶籍謄本影本。</li> <li>五、低收入戶證明影本或由學校出具清寒證明(註3)。</li> </ul>			
申請方式及審查程序	<ul> <li>一、申請時間:即日起至3月17日(以郵戳為憑)。</li> <li>二、學校推薦:由學校依公告名額推薦申請人並依困難情形排序。</li> <li>三、由本會書面審核後,函知各校核定補助名單,並於本會官網公告。</li> <li>四、獎助學金將匯撥各學校帳戶,請各校轉發。</li> </ul>			

註1:高中(職)組學業成績及格基準參照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之規定。

註2:如有警告處分,則視情節輕重納入審查考量。

註3:此為申請助學金者必備文件。

註 4:大學五年級以上者(如:醫學系),如有申請獎助學金需求,請備註說明。